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 增加增持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集团”）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，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本数）（简称“本轮增持”），资金来源为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中国石化集团本轮增持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、H股金额约为人民币12.91亿元，其中累计增持A股股份金额约为人民币5.49亿元（不含税费）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，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“支持股票增持”的政策工具，中国石化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，据此获得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（简称“授信额度”），专项用于中国石化集团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中国石化的A股股份。相应的，本轮增持中A股的资金来源将由“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”变更为“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”。

中国石化集团预计后续在本轮增持及未来新一期增持计划中，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已获得的授信额度，具体将根据相关法规、市场情况及实际资金情况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黄文生
2024年10月20日